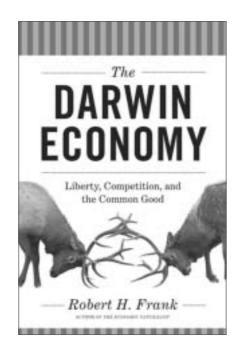
自由、競爭與税收: 達爾文經濟學的解釋

● 陳心想



Robert H. Frank, *The Darwin Economy: Liberty, Competition, and the Common Goo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美國《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中稱,「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賦予他們一些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

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對於自由主義者 (liberals) 來說,人們有自由權利,不喜歡受到約束;尤其是自由至上論者 (libertarians) ,更是極端地把任何政府的干預幾乎都看作是對個人自由的傷害。比如,對政府存在必不可少的稅收,他們會說政府剝奪了個人的自由,認為國家徵稅就是「匪徒」的行徑。美國前總統小布什 (George W. Bush) 為給富豪減稅找理由,就說「那是你的錢」(It's your money)。既然是你的錢,你有支配的自由,我怎麼能作為稅項徵收呢?

那麼,不徵稅就可以維護人們的自由嗎?這種理念會給社會帶來甚麼樣的後果呢?著名經濟學家、康奈爾大學約翰遜管理學院管理系和經濟系教授弗蘭克 (Robert H. Frank)的新著《達爾文經濟學:自由、競爭與公共物品》(The Darwin Economy: Liberty, Competition, and the Common Good,引用只註頁碼)對這個問題進行了富有説服力的分析。弗蘭克認為,是達爾文 (Charles R. Darwin) 而不是斯密 (Adam Smith)

128 讀書: 評論與思考

弗蘭克從達爾文的競爭思想出發,認為斯密所謂「看不見的手」的有效調節,即是競爭中的一個特別,於爭中的一個體,與實際,就是個體的對於一個體的損害。

才真正發現了市場競爭的實質機制。通過對比達爾文競爭理論和斯密「看不見的手」理論,弗蘭克富有洞察力地分析了自由、競爭與税收之間的關係,以及不同取向的政策會如何影響社會發展。

密爾 (John S. Mill) 在其經典的 《論自由》(On Liberty) 一書裏宣稱, 防止對他人的傷害是約束個人自由 的唯一合法的理由。斯密的「看不 見的手」,就是通過人們的自由競 爭來調節經濟生活,最終實現社會 福利的提升。弗蘭克從達爾文的競 爭思想出發,認為斯密所謂「看不 見的手」的有效調節,只是競爭中 的一個特例;而競爭通常是類似於 生物界的達爾文競爭,就是個體的 利益會造成群體的損害。

比如弗蘭克在書中經常舉的一 個例子:麋鹿的犄角問題。在麋鹿 這個群體裏,犄角碩大的雄麋鹿能 夠獲得異性的青睞;這些雄麋鹿戰 鬥力強大,能夠在異性爭奪戰中取 勝,獲得交配繁衍的機會;而犄角 小的雄麋鹿就在競爭中被淘汰掉 了;通過基因遺傳,麋鹿的犄角愈 來愈大。這種競爭的結果是: 麋鹿 整體的犄角愈來愈大,愈大的犄角 愈妨礙牠們逃避天敵的能力——這 對整個麋鹿群體是一個災難。而對 於麋鹿個體而言,犄角的大小其實 只是個相對概念。如果任其「看不 見的手」來自由競爭,結果只能是 整個群體遭殃,而不是群體福利的 提高。另有一個廣為引用的例子, 就是雄孔雀漂亮的大尾巴,功能相 當於麋鹿的犄角,也同樣對群體生 存帶來危害。

麋鹿犄角的相對大小,反映 在人類社會中就是「地位性物品」

(positional goods) 的問題,同樣也 是由於個體的理性造成集體非理 性的後果。這種看法是弗蘭克數 十年來一貫的思想。沿着經濟學家 赫希(Fred Hirsch)的「地位性物品」 這一具有強大分析力的概念①,弗 蘭克從其早期的《選擇正確的池塘》 (Choosing the Right Pond: Human Behavior and the Quest for Status) 到 《贏家通吃的社會》(The Winner-Take-All Society)、《奢侈病》(Luxury Fever)、《牛奶可樂經濟學》(The Economic Naturalist)、《落後》(Falling Behind: How Rising Inequality Harms the Middle Class) ②,以及現在的 《達爾文經濟學》等作品,一直在探 索地位性物品對社會的影響和政策 意義。

一 對地位性物品的自由 競爭不利於群體福利 的最大化

根據赫希提出的理論,所有物品都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地位性物品,另一類是非地位性物品。前一類物品不僅僅有使用價值,而且很容易向人們顯示自己的地位,比如汽車、住房、名校、名錶等;而後一類物品的消費是非物質性的,不容易讓人們看到,或者說不容易具有炫耀性,無法與自己的地位相關聯,比如儲蓄產品和保險單(當然存款多少有時候也可以炫耀一下,但不是很容易為人們所看到)。

在弗蘭克看來,就是人們對地 位性物品的競爭,造成對整個社會 的浪費或損失。因為地位性物品總 是與他人比較才能顯示出價值,而 且這種比較通常還是在與自己聯繫 距離比較近的人們 (例如親戚朋友 熟人鄰里) 之間進行。比如,有兩 個要好的女孩子,一個女孩的男朋 友送的是鑽戒指,另一個女孩的男朋友送的是金戒指,金戒指的價值一下子就比下去了;如果另一個女孩的男朋友送的是銀戒指,金戒指的價值一下子就比上來了。又如 东一個窮困的地方,送一朵玫瑰才 在一個窮困的地方,送一朵玫瑰才可以表示真切的愛情。同樣表達的愛情,浪費了多少玫瑰花!這個還是小事情,大的哪?

比如,弗蘭克列舉的紐約政商 界高層人士攀比婚宴、子女生日宴 會之豪華,一擲千金不在話下,浪 費之大令人咋舌。別人已經很豪華 了,自己就不想低人一等,至少不 要比別人差吧。然而,地位永遠是 一個稀缺品,而且永遠是個相對概 念,就如同雄麋鹿的犄角、雄孔雀 漂亮的大尾巴,也永遠是個相對概 念;而且沒有一個集體的外力約 束,對於地位性物品的競逐終究會 造成群體的損失。

雖然密爾在《論自由》中說傷害的外延不宜過寬,但是弗蘭克依然認為,地位性物品的競爭造成了對他人的傷害。就在這個意義上,遵照密爾的自由觀念,弗蘭克有了合法的理由來約束人類對這種地位性物品的競爭行為,因此人們不能再說「我的宴會我做主,想花多少你管得着嗎?」這樣的話了。密爾的自由原則的條件提供了干預的合法理由。

但是,關鍵是怎樣的干預?政 府發個指令,或者頒布一個法律, 可以嗎?弗蘭克的答案是否定的, 他給出的答案是:累進税。就是對 消費徵税,而不是對收入進行徵 税,而且是消費得愈多,税率就愈 高。這樣的話,某政要或商界大鱷 為子女辦生日派對,你愛豪華你就 豪華吧,花得愈多,稅收愈高。不 是不讓你豪華,而是通過稅收來調 節。這是弗蘭克論證自由和競爭的 最終目的,這為累進消費稅政策提 供了理論基礎。

二 累進消費税的自由 主義基礎

為甚麼要採取這種累進消費税 的解決辦法呢?在回答這個問題之 前,重要的是要明白為甚麼要有稅 收?自由至上論者總是把政府收稅 說成是偷走了他們的財富,而且由 於政府投資的項目普遍造成腐敗和 浪費,他們更是不斷地游説減少政 府的稅收和投資。弗蘭克在書中駁 斥了以下一系列的錯誤口號和教條。

第一個當之無愧的錯誤口號就 是:「所有的稅收都是偷竊。」(頁 168) 我們的錢都是靠自己的天分加 努力掙得的,為甚麼要被政府「拿 走」呢?弗蘭克給出了一系列理由, 其中筆者認為最有說服力的是如下 這個理由:為了公共秩序、安全和 基礎設施建設,不能沒有政府;既 然要有政府,就要有稅收。沒有政 府來界定產權、提供交易環境和社 會安全,某些人再有天賦和努力, 也成不了富翁。

弗蘭克舉了個例子。他大學畢 業後曾去尼泊爾任教兩年,在一個 小村子裏當數學和科學教師。他在 地位永遠是一個稀缺品,而且永遠是個稀缺品,而且永遠是個相對概念,就如同雄鬼鹿的犄角、雄孔雀票亮的大尾巴;而且集體的外力個集體的外力約最大數分,對於地位性物品的競逐終究會造成群體的損失。

130 讀書: 評論與思考

弗蘭克駁斥了一個教 條:「市場上的成功 靠的是天分和努力。」 而不是運氣。」 力和努力。」 為實際上天分和努力。 本身不是運基因,不 物。天分是基因,一 向人是具有基因 原因。

當地僱了一個廚師,而這個廚師是 幾年前從不丹一個偏遠的喜馬拉雅 村來的。弗蘭克説,這個廚師雖然 從未進過學校,但卻是他所見過的 人中最有才能和天分的人:他不僅 廚藝好,而且還是農貿市場上的談 判高手,會屠宰羊,修鐘錶,木匠 手藝高超,幾乎全能。可是弗蘭克 所付給他的一年幾百美元可能是這 個廚師終生所能獲得的最高工資 了。要是他生長在美國的話,很有 可能成為富人,至少收入會是在尼 泊爾的幾百倍。這就是説,如果美 國的一個富翁在尼泊爾這個小村莊 這樣的環境裏出生成長,還能成為 富翁嗎?即使有着同樣的天分和努 力也不可能。尼泊爾這樣的環境當 然也出不來微軟 (Microsoft) 創辦人 蓋茨 (Bill Gates)。

弗蘭克專門用第九章整章來論 述運氣和能力問題,指出出生在美 國還是不丹、尼泊爾、索馬里,出 生在窮家還是富宅,這都是運氣, 不是個人的選擇;而這些都和一個 人的成功和財富密不可分。這是 弗蘭克駁斥的第三個教條(下文將 討論他駁斥的第二個教條):「市場上的成功靠的是天分和努力,而不是運氣。」(頁169)而且,弗蘭克認為實際上天分和努力本身都是運氣的產物。天分是基因,一個人努力的天生傾向也是具有基因遺傳的原因。當然這樣說,運氣的範圍就更廣了。

運氣不同造成的結果差異很 大。在與庫克 (Philip J. Cook) 合著 的《赢家通吃的社會》③一書裏,弗 蘭克就分析了個人之間一個小小的 差異可以帶來結果的天壤之別。比 如體育界的冠亞軍,可能僅僅存在 微不足道的一點差距,這點差別可 能僅僅是由於那麼一點點的運氣, 就讓一個人成了冠軍,另一個人成 了亞軍, 而冠軍的收益可能是全 部,只留給亞軍一點份額;其他的 數以千萬計的運動員,終生連亞 軍、季軍的邊也沾不上。筆者猜 測,弗蘭克如果生活在「金牌至上 論」盛行的中國,這一部分的論述 會更加生動精彩。

再比如音樂和小説行業,可能 因為微小的一點差別,在排行榜上



弗蘭克認為可以產生巨富的行業都有贏者通吃的地位性特徵

奪得冠軍的就幾乎通吃了。消費者 的時間、資源有限,都奔着冠軍去 了;而且大家為了能擁有時髦的共 同語言,既然多數人都看排行第一 的書,聽排行第一的歌,自己也就 更從眾了。結果就是亞軍幾乎無人 問津了。

所以,可以產生巨富的行業都 有這個贏者通吃的地位性特徵。但 是成功人士通常高估了自己的能力 和努力,同樣也低估了他人的不 幸。弗蘭克認為蓋茨似乎明白自己 的幸運與巨額財富的關係。當有人 問蓋茨有多少青少年在入大學之前 有他這樣的背景,他說:「如果全 世界有五十人的話,我都會大為驚 訝。我在很年青的時候就比同時期 任何人都更好地接觸了軟件開發, 並且這都是源於一連串不可置信的 幸運之事。」(頁145) 所以,蓋茨和 妻子成立了基金會來幫助世界上受 苦難的人。這裏就有個問題,因為 幸運原因導致的不平等是否就具有 合法性呢?當然,弗蘭克關注的不 是不平等問題,而是社會總體福利 提高的問題。因此問題就變成:幸 運的人或者財富多的人是否就應該 多交税呢?

三 税收與公平

弗蘭克駁斥的第二個教條就是:「對某些人收稅較多是不公平的(unjust)。」(頁169)成功和財富有着不可缺少的運氣成份,但這似乎不能充分地説明富人就應該繳稅更多。中國古代有人頭稅,不管收入和其他條件如何,一個人就交這麼多稅。現代的農業稅也是這樣,

每個人交税一樣多。中國鄉村裏修 路和水利工程費用分擔也是這樣按 照人頭,不管窮富、年齡、性別 等。其實,這種看似公平的辦法實 際上更不公平。為其麼呢?弗蘭克 的成本收益分析告訴我們,對於富 人來說,這些公共物品的效用價值 更高。舉個簡單的例子,一個小村 莊通往鄉政府的公路, 多年來都是 下雨下雪,泥濘一片,走人過車極 為不便。表面上誰都走這條路,這 條路是大家的,是公共物品,要修 這條柏油馬路,大家平均出錢;實 際上,修了這條路,村裏做生意 的、有頭面的幹部家庭,經常有小 轎車來往的,這些人從修路獲益更 大。因此, 這些人應該多出錢才更 公平。

當然,弗蘭克沒有直接討論一 些窮人享受更多公共物品的問題, 比如公立學校或者社會救助金,甚 至是直接的財富轉移。但是從某種 意義上,如果生活在一個大眾都很 貧窮、教育水平低下的社會,富翁 的生活也不會好到哪裏去。如弗蘭克 所說,在美國,因為自由至上論者 的觀念導致政府税收減少,公共設 施破舊也不能得到及時修復,最終 受害的更是富人。比如,多年失修的 崎嶇道路和捲起來的石子,對富人 豪車的損害遠大於對窮人破車的損 害。這個道理似乎是一個常識。

弗蘭克給出的另一個道理令人 印象很深。這就是在職場上我們實 際上是在履行着一個潛規則,即地 位性物品轉化成了貨幣。實際上, 這是進行了一個交易,也是一個妥 協。弗蘭克主張通過成本和收益的 經濟分析來解決生活中的諸多問題, 避開道德高地改用「錢來説話」,把

132 讀書: 評論與思考

所有活動的得失都轉化成貨幣,通 過經濟的補償來解決問題。他告訴 我們,在工作中,我們其實就是不 由自主地奉行着這個道理。工作單 位裏邊的職位是等級化的,級別高 低就是地位性物品的價值大小。為 甚麼一個人可以身處高位,而另一 個人則接受作為其下屬?這是因為 身居高位者貢獻超過了工資所得, 身居低位者貢獻低於工資回報,一 高一低之間進行了補償。

管理學界盛行一種說法,即一個企業裏百分之二十的人幹着百分之八十的活,但他們的收入並不等於總收益的百分之八十。因為這些人通常身在高位,要把部分收益拿來付給下屬,這就是對他們處於低位的補償。

因此,向富人徵税來增加公共 物品的供給,就是對窮人的補償。 也可以説,是社會上地位高的物品 兑换成了貨幣,補償給了地位低的 人。這是一種妥協。沒有這種妥 協,許多事情是辦不成的。其實, 弗蘭克在這裏只是提供了一種解 釋。另一種可能的解釋是:這兩類 人如果合作,地位低的人效率就會 提高,從而其收益也就相應提高。 不過,放到其他背景下,弗蘭克的 解釋可能就不合滴了。比如,人的 地位不一定和能力及貢獻一致,因 為他獲得該職位的背後力量可能在 起作用。身居高位者可能能力很 低,貢獻也很小,但因為其強大的 背景依然處在高位。

關於税收,弗蘭克還駁斥了另一個更隱秘的謬論,也是危害更大的觀念:「對富人課税等於殺雞取卵。」(頁170)小布什就持這種觀點。依照這種說法,如果政府對富人的

高收入收税高了,他們的投資就會 少了,就業機會也會減少。實際 上,這裏隱藏着一個假定,即富人 有錢了就會增加投資,就會提高就 業機會。其實,這個假設並不一定 成立。更有可能的是,這些人競逐 地位性物品,給社會帶來的危害更 大,因為他們的財富大部分都投入 到那些體現地位和身份的奢侈品上 面去了。弗蘭克在《落後》一書中對 此有深刻的分析。這些富人的豪宅 和名車成了諸多中產階級的嚮往目 標,因而這些人拼命賺錢,公共關 懷更少,社會資本下降,身體健康 受損……如果弗蘭克有幸能目睹中 國遊客在法國、瑞士和美國狂掃名 包、名錶和名鞋的場景,他的書很 可能會充滿更多栩栩如生的例證。

四 成本收益分析能否 提供一切答案?

總之,並不像斯密所認為的, 通過無形的手可以把個體的貪婪引 導到提高社會總體福利上,達爾文 的競爭理論告訴我們,這種有利於 個人而損害群體的競爭必須要有有 形的手來干預。因此,弗蘭克駁斥 了自由至上論者的錯誤税收觀念, 提出地位性物品的惡性競爭的解決 方案就是實行累進消費税政策。而 目前在世界各國通行的累進式收入 所得税均做不到這一點,收入高的 人不一定要投入到增加投資、創造 就業機會的活動。所以,對於有害 於他人的活動,都要通過消費税來 解決,包括汽車廢氣排放、噪音的 生成、抽煙與喝酒、名車名錶的消 費等。這樣做,似乎既尊重了選擇 的自由權利,又進行了行為約束。 比如你可以抽煙,但要付出很高的 税,抽煙的人就不得不衡量作出取 捨了。弗蘭克認為,政府發條例、 訂法規進行管制是不可取的,取締 這些活動更是做不到的。

這本書的分析邏輯很清晰,也 很有説服力。但是,筆者覺得有幾 點值得商権。首先,作者提出的成 本收益分析要通過把一切活動化為 貨幣的形式來解決諸多社會問題。 然而,價值評估的問題如何做?現 代社會把生命都進行了估價,還有 甚麼不能估價呢?但是,估價誰來 定?這依然是個問題。書中諸多例 子,都是假定了雙方的價值偏好, 給出了數字。然而,現實生活中的 數字不可能這麼假定。

第二,探究地位性物品競爭的 正面價值大概也同樣可以得出精彩 的洞察力,但是弗蘭克似乎對此從 來沒有關照過。比如,某企業老總 的子女豪華生日宴會是否也是一次 資本的轉移——讓酒店把一部分錢 拿走,讓用品生產商拿走一部分錢, 讓生產商的上游也拿走一部分錢, 這些是否促動了資金流動,增加了 就業機會和帶來了財富的再分配呢?

第三,「英雄名號」也算是地位 性物品,而且極為稀缺;成為英雄 也算是對地位性物品的競爭,也會 有很大的社會正面功能。我們的社 會中太缺乏英雄人物,沒有英雄的 民族是可悲的,歷史是蒼白的,社 會生活是乏味的。因此「英雄名號」 作為地位性物品可以激勵英雄人物 的產生。

最後,對於某些地位性物品的 競爭,是沒有辦法通過消費税來約 束的。比如,有些地方婚喪嫁娶生 日隨禮,相互之間表示關係親疏遠 近厚薄也是通過禮金多少來定的。 禮金的多少就是相對性的,禮金相 當於購買相對性位置物品的價格。 可是,這些禮金不是通常的買煙買 酒,或者名車和豪宅,怎麼樣收取 消費税?這種情況下,成本和收益 分析工具該如何使用?

註釋

- ① Fred Hirsch, *Social Limits to Growth*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 ② Robert H. Frank, Choosing the Right Pond: Human Behavior and the Quest for Statu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Robert H. Frank and Philip J. Cook, The Winner-Take-All Society: How More and More Americans Compete for Ever Fewer and Bigger Prizes, Encouraging Economic Waste, Income Inequality, and an Impoverished Cultural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Robert H. Frank, Luxury Fever: Why Money Fails to Satisfy in an Era of Excess (New York: Free Press, 1999); The Economic Naturalist: In Search of Explanations for Everyday Enigmas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7); Falling Behind: How Rising Inequality Harms the Middle Clas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上述 部分著作再版時的書名略有不 同,以上所列均為最早的版本。 3 Robert H. Frank and Philip J.
- ® Robert H. Frank and Philip J. Cook, The Winner-Take-All Society, 17

陳心想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國家戰略規劃與分析研究中心資深 助理研究員